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

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19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桀銓興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韓國牙膏」等8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4年5月16日府授衛稽字第114019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獲「韓國牙膏 防護抗菌（藍）」（有效日期2027.04.03，批號 KDA141）、「韓國牙膏 牙垢口臭（紅）」（有效日期2027.05.19，批號 KEQ018）、「韓國牙膏 牙周護理（綠）」（有效日期2027.07.21，批號 KJL270）等3項化粧品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及化粧品產品登錄逾期未展延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443
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19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偉倫企業社販售之「臻羞水楊酸淨痘香氛沐浴露」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5月19日府衛藥字第114013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化粧品，外包裝標示含有「5.5% Salicylic acid」成分，已逾化粧品成分限量標準(2%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